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王周綉英

上列原告與磐枋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兩龍梧油與被告磐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磐枋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7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余家婕與磐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15萬7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前2項所命給付，於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上開聲明第1項及第2項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5萬7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
0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家鉉